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川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俊忠

被告 陳靜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1878號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宗

法官 周明鴻

法官 吳勇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慧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